

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0日，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辉煌大道与胡庄路交口东南侧和东北侧，目前已建成北部地块1#、2#、3#、4#、6#、7#厂房，污水处理中心（已建成5000m³/d的处理规模）、1座化学品仓库、1座氰化物仓库、1座危废仓库、1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1座锅炉房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进行电镀生产线的建设及电镀生产活动，不生产产品。污水处理中心达成5000m³/d的污水处理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含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522-33-03-039911。

2022年9月，安徽皖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仁盛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10月12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函〔2022〕127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2024年9月30日，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申领有效期为2024年9月30日至，证书编号：91340522MA2N1KHN87001P。

2026年3月，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2026年4月9日，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500-2026-007-M。

项目拟增设含银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各入驻企业产生的含银废水，因此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非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于2025年8月24日取得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设完成。2025年10月-2025年12月运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亿元，环保投资2.4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表面处理产业园内目前已建成北部地块1#、2#、3#、4#、6#、7#厂房，污水处理中心（已建成5000m³/d的处理规模）、1座化学品仓库、1座氰化物仓库、1座危废仓库、1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1座锅炉房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变动内容为：拟增设含银废水处理单元（即：两级破络+沉淀处理系统，处理流程为含银废水→1#破络池→1#沉淀池→2#破络池→2#沉淀池），各入驻企业产生的含银废水经各入驻企业设置的银在线回收装置回收后，经含银废水管道泵送至污水处理中心含银废水处理单元处理，不再进入含氰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银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66-2024）中的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处理中心的后续的混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类污染物银监控位置设置在污水处理中心含银废水预处理单元的出水口。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和废气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对照《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内容，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水、初期雨水等。

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中心用于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生产废水包括：化学镍废水、锌镍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含氰废水、含银废水、铝氧化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水进入含山县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漕河，最终汇入裕溪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盐酸贮存、危废暂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石灰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污泥贮存、盐酸贮存、危废暂存废气

污泥浓缩脱水设置管道收集废气；盐酸储罐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氨和硫化氢。

（2）锅炉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3）石灰贮存废气

石灰料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污水处理中心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污水提升泵、增压泵、污泥泵等各种泵类，锅炉房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其他噪声源主要为管件外抛机、管道外抛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并使用底座支撑，远离厂界。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车间有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产生，生产固废具体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外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污水处理中心产生的含镍、铬、铜、综合污泥及废处理剂包装材料，铜、镍、铬、锌废槽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危废库面积为 39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现场勘查，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库房，已进行“三防”措施，库房内设置通排风系统、废液收集系统、应急物资等。危废库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通过托盘收集泄漏液；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上墙。危废库门口设置有消防沙、消防铲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排放口总镍、总铜、总铝监测结果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21900-2008）表 3 中限值要求，含银废水预处理排放口总银、含铬废水预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总锌监测结果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66-2024）表 1 中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66-2024）表 1 中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 BOD₅、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含山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要求。

盐酸贮存、危废贮存、污泥脱水废气采用“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要求，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 20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定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满足《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马环审〔2022〕127号）《关于关于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重金属总量申请报告的复函》《关于爱迪生（安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及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的复函》等确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72吨/年，氮氧化物：1.22吨/年，烟（粉）尘：0.51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81.24吨/年；氨氮：8.12吨/年，总铬：104.7t吨/年。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厂区外地下水上游、配套污水处理中心、厂区外地下水下游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